



# 顶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意见书

顶业[2026]鉴估字第 081802 号

淮安市顶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8日

鉴定评估专用章

## 目 录

### 一、旧机动车辆鉴定评估意见书

### 二、附件

- 1、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 2、被鉴定评估旧机动车照片  
(要求外观清晰，车辆牌照能够辨认)
- 3、鉴定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4、鉴定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旧机动车辆鉴定评估意见书

顶业[2026]鉴估字第 081802 号

## 一、绪言：

淮安市顶业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对其车牌为苏 H09996 车辆进行鉴定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所委托的车辆进行评估鉴定。本公司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产权验证、市场调查，对委评资产在基准日 2026 年 08 月 16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 二、委托方与车辆所有方简介

委托方为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车辆所有人为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联系电话：18912089872

## 三、鉴定估价目的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本项目评估目的

☒交易 ☐转籍 ☒拍卖 ☐置换 ☐抵押 ☐担保 ☐咨询 ☐报废 ☐司法裁决

## 四、鉴定估价对象简介

苏 H09996

车主名称：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品牌型号（丰田(TOYOTA)牌 TV7250）；发动机号（C315722）；车辆识别代号（LFMBE85B780110488）；登记日期（2009 年 01 月 05 日）；车显里程数（620000 公里）；年审检验合格至（2027 年 01 月）；保险情况（/）

车况备注说明：车况备注说明： 1、该车辆外观良好 2、内饰自然磨损。3、行驶里程高，发动机启动正常，变速箱存在跳档故障，且排气管有冒蓝烟迹象。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6 年 08 月 16 日该评估基准日根据委托方的评估目的，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一切取价标准及对未来市场所作出的预测均基于该时点。

## 六、鉴定评估的原则

严格遵守“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的原则。

## 七、评估依据

### （一）行为依据

淮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车辆评估委托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法公告 2009 年 11 月 12 日）；
- 2、《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 107 号）
-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 4、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 5、《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6、《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等四部委[2005]2 号）；
- 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国家标准 GB7258-2017）；
- 8、《事故汽车修复技术规范》（JT/T795-2011）；
- 9、《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37 号）；
- 10、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产权依据

委托鉴定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

## （四）评定及取价依据

技术标准资料：GB7258-2017

技术参数资料：车管所登记的技术参数

技术鉴定资料：现场勘查及市场价格调查

其他资料：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它有关证件

## 八、评估方法

☐重置成本法 ☒现行市价法 ☐收益现值法 ☐其他。

## 九、评估过程

按照接受委托、验证、现场查勘、评定估算、提交报告的程序进行

## 十、评估结果

| 序号 | 车牌号码     | 车型                    | 上牌年份       | 评价<br>(万元) | 备注 |
|----|----------|-----------------------|------------|------------|----|
| 1. | 苏 H09996 | 丰田(TOYOTA)牌<br>TV7250 | 2009.01.05 | 0.6        | 自动 |

## 十一、评估结论

经评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价值为：人民币陆仟圆整（小写：¥6000.00 元）。

##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1、委托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本次评估结果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根据现有资料作出的公允理论价值意见，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方、资产占有方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本公司仅对评估价格作出解释，不对其产权等发表任何意见；本报告含有的若干材料是报告的主要组成部分，与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鉴定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仅供委托方为本项目评估目的使用和旧机动车鉴定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本报告书不当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与签署本报告书的鉴定评估师无关；因委托方提供虚假车辆信息引起的司法纠纷或评估结果失实与本公司及执业人员无关。

3、本次评估结果是在为委托方案件审理提供依据或参考的评估目的下，根据评估原则确定的评估价值，未考虑其他评估目的对其评估价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会失效。

## 十三、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按国家现行资产评估有关法规，本评估报告书有效使用期为壹年。

2、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本评估结果可以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期限，需重新评估。另外在有效期内若因市场等因素导致评估项目的价值发生重大变化，对评估结果明显影响时，委托方也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中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 签字、盖章)

中级二手车  
鉴定评估师  
卜贤勇  
1030001028400126

高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 签字、盖章)

高级二手车  
鉴定评估师  
毛志升  
1109000000327505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盖章)

2026年8月18日

鉴定评估专用章

备注：本报告书一式叁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壹份。

## 鉴定评估车辆外观照片

